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12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3122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（112）年8月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」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3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